

13. 我们认识到，经社会在其论述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 61/9 号决议中提及，绿色增长，亦即在环境方面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为本区域乃至全世界的决策者提供了促进绿色经济和应对最近所发生的危机的若干手段和政策。

14. 我们还在此回顾经社会关于为亚太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问题的第 64/3 号决议。

15. 我们坚信，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绿色增长正是推动在努力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千年目标 7)与努力实现包括减少贫困(千年目标 1)在内的其他目标两者之间进行协调方面切实取得协同增效效应的要素之一，同时亦可为实现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提供更多的新机会。

16. 我们赞扬执行秘书为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为此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持续援助和服务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向那些具有特别需要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提供此种援助和服务，以协助它们把绿色增长、亦即环境上可持续的增长理念、以及其他区域性举措运用到环境与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能源养护领域。

17. 我们认识到，绿色增长推动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 200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会议段所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的作用”的第 2009/28 号决议的实施工作；经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协助推行那些直接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切实实行绿色举措方面的各项倡议，其中包括着手制订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创建绿色经济的战略。

18. 我们将为按其各自的既定日期切实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而加倍努力。

19. 我们要：

(a) 加强我们为执行绿色增长战略而做出的努力，并将之作为应对目前危机以及今后危机的对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b) 考虑到各国具体国情、并依照国际贸易方面的各项义务，通过推动具有生态效益的生产活动，开发有利于环境的技术和推销可持续产品和服务，酌情采取各种政策、立法和鼓励措施，推动各公司实行现有的企业绿色措施，并大力扶持绿色工业；

(c) 推动开展有助于绿色增长方面的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技术援助、以及最佳做法的传播，以此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

20. 我们促请各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酌情向亚太区域各国，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期推动本《宣言》的执行工作。

21. 我们要求执行秘书：

(a) 继续协助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各自国家在发展事业中的轻重缓急，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b) 推动加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区域伙伴关系；

(c) 为“亚洲及太平洋审议千年发展目标：向 2015 年冲刺的特别部长级会议”提供投入；

(d) 就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度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特别部长级会议的结果提出报告；

(e) 与各多边融资机构进行协调，以期进一步推动发展中国家发展和采用清洁技术所需资金和技术的流动；

(f) 为支持实现绿色增长，推动在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就如何制订此方面的国家战略和良好做法进行信息交流，并在接获请求时，就此种国家战略的制订工作提供进一步的协助；随后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在此方面取得的成果。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 决议 66/2

### 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五年期审查<sup>31</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作为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的全球战略，于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

<sup>31</sup> 见上文第 19 至 37 段。

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32</sup>

还回顾 其 2006 年 4 月 12 日论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区域后续行动的第 62/9 号决议，其中要求执行秘书确保亚太经社会在各项活动中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并根据《毛里求斯战略》酌情审查、分析和传播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信息，

强调 大会《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 62/191 号和第 63/213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0 年 9 月即将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通过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在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所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对《毛里求斯战略》的审议应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a) 对《毛里求斯战略》执行过程中所取得进展、所吸取教训和所遇到问题进行一次评估；(b) 商定为进一步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尚需完成的工作，

注意到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进一步推动《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坚决行动的决心，

欢迎 亚太经社会、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为瓦努阿图政府于 2010 年 2 月所主持的《毛里求斯战略》五年期审查太平洋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及其举行向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支持，

1. 赞扬 执行秘书为推动《毛里求斯战略》<sup>32</sup> 的执行和审查所做出的努力、以及为扩大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区域的影响并加强其工作而履行相关承诺，

2. 赞扬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合作伙伴为顺利举办推进《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的太平洋高级别对话和制定介绍对话情况的《维拉港成果说明》<sup>33</sup> 所做出的努力，

3. 请 各成员和准成员支持《维拉港成果说明》并将之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大会审议，

4. 请 执行秘书：

(a) 确保经社会在其各项活动中，如《维拉港成果说明》中所述，依照其工作方案充分考虑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将这一《成果说明》提交大会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b) 继续根据《维拉港成果说明》，酌情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审议、分析并传播相关信息；

(c) 鼓励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具有凝聚力的平台，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并在区域一级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政府间程序，随后协助就《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情况向本区域内各成员国作出汇报；

(d)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 决议 66/3

#### 《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达卡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sup>34</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布鲁塞尔宣言》<sup>35</sup>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36</sup>，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37</sup>，其中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强烈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和充分地实现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 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63/239 号决议，

回顾 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

<sup>32</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审查会议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斯港，2005 年 1 月 10-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sup>33</sup> 见 E/ESCAP/66/1。

<sup>34</sup> 见上文第 40 至 52 段。

<sup>35</sup> 见文件 A/CONF.191/13，第一章。

<sup>36</sup> 同上，第二章。

<sup>37</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